

宠物“免费领养”，真的免费吗？

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宠物“免费领养”模式悄然兴起，但有宠物店以免费领养之名捆绑消费，让消费者在领养后每个月花费几百元。还有宠物店和消费者签订合同，超过7天退养的，消费者需赔付1600元违约金。

“没时间照看，急出！”今年6月，杭州消费者芳芳在某二手平台看到这样一则帖子。在了解到是免费领养后，芳芳便前往指定的店里签约。令她没想到的是，说是免费，却遭遇了捆绑消费——每月要支付固定的费用购买宠物用品，并被引导开通了分期付款。

芳芳的经历并非个例。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宠物“免费领养”模式悄然兴起。与此同时，一些“免费领养”的背后暗藏套路和陷阱，让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

3 到底是领养还是销售

打着免费领养的旗号，实则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繁多的费用，商家的行为到底是领养还是销售？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分析，如果商家打着免费领养的名义，在宣传中隐藏一些不利于消费者的信息，例如领养后才得知附带条件，对消费者来说有一定的误导性，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良善认为，从合同性质来看，《免费领养协议》看似属于赠与合同，但往往约定领养人以预付储值的方式承诺一定期限在店内购买一定金额的宠物消耗品，实则构成了买卖（消费）合同，领养人是法律上的消费者，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此外，几乎所有的《免费领养协议》都是送养人或宠物店事先拟定并向不同领养人提供，领养人无商量的余地。在法律上，此类《免费领养协议》被称为格式合同。而捆绑消费、最低消费等条款内容，不合理、不公平地免除或者减轻了经营者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此类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在陈音江看来，宠物经营者应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诚信守法经营，行业组织也应建立相应的规范和标准，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此外，监管部门应对宠物经营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明显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据新华网

1 以免费领养之名捆绑消费

“猫咪可以上门领取或送货到家，除运费外无任何费用。”出于谨慎，芳芳选择前往对方提供的地址检查猫的情况。“让我先看猫粮价格，然后才告知我之前那只猫没有了，并引导我在手机上重新挑选猫咪。”

确认领养一只纯白拿破仑猫后，店家与芳芳签署了纸质版《领养用户协议》。

该协议要求芳芳每月向该宠物店消费400元购买宠物用品作为“猫粮保障计划”，为期2年，共计9600元。如消费未达到该数额，仍需向宠物店支付当期费用。

“我都没有反应过来，店家让我打开支付宝，又拿着我的手机点开了宠物店商城小程序。”芳芳告诉记者，等手机再次回到自己手上时，支付宝就已经绑定了自动

扣款。然而，在芳芳签署的协议中并没有明确提及支付方式是按月自动扣款。

“因为是第一次养猫，以为每月400元是合理的价格。”没有养宠经验的芳芳后来才发现，小猫每月根本吃不了那么多猫粮。“领回的猫粮一个月过去还剩一半。”芳芳说，此外，店家指定的宠物用品价格也高于市场价。

2 退回病宠却面临高额违约金

“带回家刚一个星期就咳嗽、拉稀、呕吐，萎靡不振。”7月3日，辽宁消费者王先生在一家宠物店参与免费领养宠物的活动，可随后他怀疑领养的边牧感染了细小犬瘟。由于合同内写有细小犬瘟免费治疗，王先生便将小狗带到宠物店检测。

“店员说没有感染，简单拿了药。但吃完药后，小狗病情更严重了。”王先生带着小狗去正规的宠物医院检查，检查结果

显示为感染细小犬瘟、冠状病毒、犬腺病毒、犬副流感病毒。

气愤的王先生来到宠物店维权，店员见他态度强硬，便让他将狗留下，由店家安排治疗。第二天，王先生发现店家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狗进行治疗，狗仍被关在笼子里。“我检查了狗的身体，并没有打针的痕迹。更让人生气的是，店家将生病的狗与准备被领养的狗放在一起。”

在被问及为何不及时解约、取消扣

款服务时，王先生表示：“如果我自己取消就属于违约，他们可以起诉我。”据王先生提供的领养协议，自合约签订起7天内退养的，需赔付店方每只800元违约金；超过7天退养的，需赔付每只1600元违约金。且王先生支付的狗狗健康养护保障服务费均不退，并要求在3日内将狗狗送回至门店，由店方确认狗狗身体状况良好，店方确认后无异议的，才可对本协议进行解约。

辽宁男子举报副检察长喝酒诱导其认罪 被举报者回应：纪委正在调查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 实习生吕仁卓)近日，辽宁铁岭市昌图县一男子举报昌图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某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在明知自己无罪的情况下，邀其喝酒诱导自己认罪，但法院两次均判自己无罪。8月28日，被举报者马某回应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称，纪委已就此事展开调查，应该去问相关部门而不是他。

举报者宋先生在视频中称，他原来是昌图县一名铁路工人，2019年和其他人合伙做生意时因经济纠纷被诬告诈骗。2023年，昌图县人民法院、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判决其无罪。

“在法院审理期间，作为昌图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的马某一直威胁让我认罪，还让我的律师给我做工作，多次让我认罪。更严重的是，2023年5月12日，马某托人请我喝酒，在酒桌上和多

名检察人员让我认罪。说给我判缓刑，并不会影响我的公职，不影响我退休。”宋先生说，马某作为检察官，对明知是无罪的人予以起诉，并诱导其认罪，严重给国家公职人员的形象抹黑，希望有关部门查处。

“我所举报的情况属实，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8月28日上午，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联系到宋先生，他说从去年开始，就给昌图县、铁岭市纪检部门反

映了问题，但至今没有任何回应。

8月28日，记者从昌图县检察院证实，该院有一名副检察长名为马某。记者向马某求证被举报事宜，他告诉记者，“我知道有人在网上实名举报我，这件事我说什么没有意义，纪委已经调查这件事情了，你应该去问相关部门，而不是我。”

昌图县纪检委工作人员表示，此事正在调查处理中。

甘肃兰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站车商业及广告招商信息



2.包银高铁惠银段计划于2024年9月开通，包银铁路全线贯通后将成我国“八纵八横”高速客运主通道之一，是宁夏及内蒙古西部地区城际客运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届时各类资源、信息、资金必将汇聚于此。我公司负责兰沙湖、石嘴山、惠农南车站广告资源的开发工作，3个车站进、出站通道和候车大厅广告灯箱已由我公司投建，现就广告发布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商，欢迎有资质的商家前来参加竞商。



联系人：田女士(广告)电话：0931-4926415 17310051592 蔡女士(商铺)电话：0931-4926202 13919386171
赖女士(商铺、广告)：0931-2983733



3.兰州火车站前广场经过改善提升，极大地方便了旅客出行，位于兰州火车站西出站口西侧商业区域(原德克士)，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能够满足进出站及候车旅客餐饮、零售等方面的需求，现该商铺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商，欢迎有资质的商家前来参加竞商。

甘肃兰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